

虎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要求，编制本报告。报告涵盖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，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、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、其他需报告事项六个部分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住建领域中心工作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全面规范公开流程、深化公开内容、优化公开平台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聚焦民生保障性住房、市政建设、农村危房改造等重点领域，全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42 条，保障公众知情权与监督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严格规范申请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全流程，主动沟通了解申请人真实需求，强化证据链管理。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，办结 5 件，答复及时率、合规率均达 100%，有效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落实“先审后发、一事一审、三级审核”，依法开展保密审查；按照“谁公开、谁清理”原则，开展敏感信息专项整治，清理无效、过期及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 1 条；及时更新规章库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库，集中公开现行有效文件，废止文件同步标注说明，确保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规范管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优化部门网站“市政建设”“土地征收”专栏，动态调整公开栏目设置，提升信息检索便捷性；构建“线上+线下”多元化公开平台，推动政府信息资源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管理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局重点工作和考核体系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定期开展业务培训 2 次、工作督导 2 次，盘点办理情况、排查潜在风险；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政策要求，配强工作力量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53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	总计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5	0	0	0	0	0	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5	0	0	0	0	5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

(七) 总计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
维 持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结 果	维 持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结 果	维 持	维 持	纠 正	结 果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一是主动公开精准性有待提升，部分领域信息公开目录与群众需求匹配度不足，热点问题回应时效性需进一步加强；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，多以文字解读为主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提升公开质效。全面梳理住房保障、市政建设等重点领域公开事项，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征集群众需求，动态优化信息公开目录；建立热点问题快速响应机制，明确办理时限与责任主体，确保群众关切及时回应。二是丰富解读形式。改变单一文字解读模式，推行“文字+图解+短视频”立体化解读，同步结合政务公开

日等活动开展现场咨询，让政策解读更接地气、易懂易通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健全长效机制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